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1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吳宦峻（原名：吳聰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宦峻（原名：吳聰偉）於民國104年04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4月09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2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219,1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2,389元為本金；6,63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宦峻（原名：吳聰偉）於民國104年08月24日向債

01 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
02 7年05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22採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
07 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
08 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13,2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
09 717元為本金；3,42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0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1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吳宦峻（原名：吳聰偉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
13 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
14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61,
15 5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110元為消費款；3,425元為循環利
16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17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6 附表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2389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22%計 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109717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2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58110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 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